

股票简称：海普瑞

股票代码：002399

公告编号：2019-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6.94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0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1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9.17 万元、13,133.03 万元和 61,619.3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

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3年期（1+1+1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1个、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5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8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6、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9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海普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3 年期（1+1+1 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

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5%。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存量债务。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年10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年10月25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19年10月28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9年10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9年10月3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7%，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 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 (T-1 日) 15:00 点前,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

传真: 0755-22660285, 0755-23987732;

联系电话: 0755-82551485, 1521098973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T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5: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

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9 海普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37010100100859183

收款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958400501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董事会秘书：步海华

联系人：步海华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邮政编码：51805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主办人：田洲

项目组其他成员：葛译聪

电话：15210989735

传真：0755-22660285

邮政编码：51803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证券账户注册号/批文号	
申购信息	1+1+1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5%-7%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1			
2			
3			
4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及盖章后，于2019年10月25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合格投资者确认表（加盖公章）；5、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全部盖章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755-22660285，0755-23987732 现场电话：0755-82551485，13581871277。			
申购人在此承诺：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 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五矿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申请表》；

2、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申购上限不超过8亿元。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7%。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1,000
5.70%	3,000
5.8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60%，该申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60%，但低于5.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70%，但低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6、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22660285，0755-23987732**

附件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
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进行债券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可能会获得盈利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亏损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二、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所列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将不能继续买入该类债券，合格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认购及交易的风险相对较大：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客户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客户造成损失。

五、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投资者保存)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本人）对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投资者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投资者签署：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者类别	指标名称	判断过程
1	个人投资者	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署《风险揭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是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是否不低于1000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署《风险揭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类投资者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署《风险揭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查文件	1、个人投资者应提供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相关证明		

2、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其他类合格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文件

总体
判断

该投资者是否具备成为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

是： 否：

本机构（本人）承诺

1. 本机构（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机构（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本机构（本人）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4. 本机构（本人）对《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